附件1

2014年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实施方案

为促进本市教育、出版事业紧密合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校重大学术成果的传承与传播，落实《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沪教委办〔2013〕67号）的通知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决定共同实施“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文教结合工作，凸显教育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推动本市高校及与高校学术、研究成果相关联的，若干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目标的科技攻关及学术研究成果以图书的形式出版，进一步推动本市高校的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不断扩大高校学术和学者在海内外影响力，充分发挥高校学术专家和研究机构对出版的重要支撑作用，为上海加快建设国内学术出版、专业出版、品质出版高地做出贡献。

二、建设任务

1.推动教育、出版部门强强联合，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更高平台、更宽领域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完善教育与出版部门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2.提升学术著作出版质量，确保学术含量和创新价值，推动高校学术著作出版的繁荣发展，推出一批真正造福当代、惠及后世的重大出版工程和精品力作。提升高校学术创新能力，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推动形成一套高校学术成果出版的精品生产机制。

3.加强本市学术、人文、财经、科技、医学、建筑、航运等重点出版板块，打造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四个中心建设相匹配的全国领先的专业化出版品牌。

4.推动本市出版单位与高校构建更为紧密的学术出版共同体。在一批出版社设立与高校一流学术研究中心衔接配套的功能型、孵化型学术出版基地，为持续开发出版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服务。

三、实施方式

（一）申请条件

在申报指南中所涉领域已有较好的团队和成果积累，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并与指南中明确的相关出版社已建立合作意向的本市高校可组织申报。

（二）项目定位

1.本市高校学术成果中涉及国家当代政治、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项目。

2.体现本市高校重点学科领域最新科研、学术成果的项目，要求在人文社科领域具有重要思想价值、学术价值、艺术价值和重大文化积累价值；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等。

3.出版项目总量向活跃在当代、前沿、学术一线的本市高校学者、作者倾斜，向当代的科技、社科等领域的科研、学术成果倾斜，同时适当考虑古籍整理研究和文化集成项目。

4.对特别优秀的单本学术原创项目作适当资助，以体现对该领域学术研究成果和出版的引导作用。

5.引进和翻译类项目，除特别重大和填补某领域学术、科研空白，一般严格控制。

（三）遴选程序

1.学校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填写《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申报书》，与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相关出版社签订意向合同后报送市新闻出版局。

2.市教委和市新闻出版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支持。

四、建设经费和周期

（一）经费投入：根据出版项目的规模给予直接出版成本的专项经费资助。对跨年度、持续推出本学科领域一流学术成果的出版工程进行持续性资助。不资助已出版著作。

（二）资助经费将由市财政直接拨款至高校，高校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高校根据出版合同，支付稿酬给作者，支付出版费用给出版社。